

股票简称：华意压缩 股票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7-036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公司”或“发行人”）向公司原股东配售股份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9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 559,623,9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2.5 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 139,905,988 股。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及承销团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 4.69 元/股，配股代码为“080404”，配股简称为“华意 A1 配”。

4、本次配股向截止 2017 年 5 月 18 日（R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意压缩全体股东配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5、本次发行结果将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R+7 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6、如本次发行失败，根据股东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后返

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本次配股缴款及网上清算期间，即 2017 年 5 月 19 日（R+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R+6 日），华意压缩股票将停止交易。

8、本公告仅就华意压缩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R-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意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华意压缩 | 指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本次配股比例 | 指 | 发行人根据《配股说明书》，按照 10:2.5 的比例配股的行为 |
| 人民币普通股 | 指 |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
| 股权登记日/R 日 | 指 | 2017 年 5 月 18 日 |
| 全体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意压缩股东 |
| 配股对象 | 指 | 具有配股资格并参加配股认购的公司股东 |
| 日 | 指 | 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 559,623,9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2.5 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 139,905,988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3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4、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57 亿元，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布局，巩固公司在压缩机行业的市场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高效、变频压缩机智能化产业升级及配套能力提升项目 | 50,700 | 50,000 |
| 2 | 高效、商用、变频压缩机研发能力建设 项目 | 30,300 | 15,700 |
| 合计 | - | 81,000 | 65,700 |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4.69 元/股，配股代码为“080404”，配股简称为“华意 A1 配”。

6、发行对象：截止 2017 年 5 月 18 日（R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意压缩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 日期 | 发行安排 | 股票停牌安排 |
|----------------------------|---------------------------------------|--------|
| 2017 年 5 月 16 日 (R-2 日) |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日期 | 发行安排 | 股票停牌安排 |
|--------------------------------------|--|--------|
| 2017年5月17日 (R-1日) | 网上路演 | 正常交易 |
| 2017年5月18日 (R日) | 配股股权登记日 | 正常交易 |
| 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5日 (R+1日至R+5日) |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 全天停牌 |
| 2017年5月26日 (R+6日) | 配股款清算、验资 | 全天停牌 |
| 2017年5月31日 (R+7日) |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 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 退款日 | 正常交易 |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7年5月19日(R+1日)起至2017年5月25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404”，配股价格4.6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5)，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3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股东仔细查看“华意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结果处理

1、公告发行结果

华意压缩与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R+7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全体股东认购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承诺情况、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占可配股数量的比例、本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如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2、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如本次发行成功，则华意压缩股票将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R+7 日）进行除权交易；如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数量 70%，或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则本次发行失败，华意压缩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R+7 日）恢复交易。

3、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

如本次发行失败，根据股东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后返还配股对象，退款中涉及的重要内容如下：

（1）退款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R+7 日）。

（2）退款额：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

（3）计息方式：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计息起止日：股东配股缴款次日起至退款日前一日，即 2017 年 5 月 26 日（R+6 日）。

（5）利息部分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

具体退款程序如下：

2017 年 5 月 26 日（R+6 日），登记公司将冻结在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席位资金账户上的配股资金予以解冻，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各结算参与人。

2017 年 5 月 31 日（R+7 日），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所得税退还至配股对象资金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股东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五、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交易

华意压缩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日期将在配股结束后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刘体斌

证券事务代表：巢亦文

联系电话：0798-8470237

传真：0798-847022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薛军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业务一部

联系电话：010-88085882、88085885

传真：010-88085254、88085255

发行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16日